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三号

《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定期对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七条 市和区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动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设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二)将学校、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实施教育督导;

(三)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日常工作。

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对城乡社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

(二)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推进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并对其运行和发展进行指导;

(四)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日常工作。

第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六)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加强生命教育,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

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七)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八)培养未成年人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

(九)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十)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和社会融入等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一)亲自养育,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三)相向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七)平等交流,尊重理解,有效沟通;

(八)引导鼓励,注重培养良好习惯;

(九)亲子互动,建立良好亲子关系;

(十)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十一)促进社会融入,支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十二)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不得采取殴打、谩骂、恐吓等方式方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主动沟通、密切配合,掌握未成年人成长向和心理状况,发现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及时进行教育、疏导。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根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编写适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特点或者采用符合本市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研发易于接受、便于互动、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协助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对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公共服务中心产品研发,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面向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面向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指导。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七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三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七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四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五十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第五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鼓励面向社会和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设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面向居民、村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组织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为未成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发现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定期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设立家庭教育工作站,统筹利用校内外资源,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形式,定期组织家庭教育经验交流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成人观,提高实施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特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

具备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师资、课程等支持。